

發文字號：國史館 101.11.20 國修字第 10100043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自 101.12.01 起開始受理申請，爰檢附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提要表等資料

主 旨：檢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（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提要表，如附件），敬請刊載於 鈞府公報。

說 明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擬於本（101）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。